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及
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88頁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 僅供識別

2012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關連交易	7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7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17
購回H股的條件	18
說明函件	19
宣派末期股息	20
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2
投票表決	23
推薦意見	24
責任聲明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評估報告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收購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就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刊發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及／或10時30分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分別舉行H股股東及／或內資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估值師」	指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委任的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有關買賣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597,845,200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的50,967,195股現金總值相當於代價的新內資股，乃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11.73元計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沙溝探礦權」	指	金瀚尊礦業持有的大沙溝金礦的探礦權(第T65120080402005897號)(普查)
「大沙溝金礦」	指	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位於中國新疆富蘊縣大沙溝的金礦，由金瀚尊礦業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倉探礦權」	指	由招金有色礦業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金礦的探礦權（第T37120080402006515號）
「後倉金礦」	指	山東省招遠市後倉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一座金礦，由招金有色礦業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增發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不超過20%現有已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金瀚尊礦業」	指	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釋 義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3月22日，即緊接轉讓協議日期前H股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5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估值師」	指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就收購事項而委任的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6月2日，即為將予釐定所得末期股息而參考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及在另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面值總額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有色礦業於2012年3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轉讓協議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4%（即1,086,514,000股內資股及16,51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7.27%及0.57%）
「招金有色礦業」	指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李秀臣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葉凱先生

孔繁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燕洪波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及
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授出增發授權的建議；
- (iii) 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
- (iv)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及
- (v) 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I.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公告。於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招金有色礦業（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招金有色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受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

轉讓協議

日期

2012年3月23日

訂約方

賣方： 招金有色礦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受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招金有色礦業已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並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司法凍結）。

招金有色礦業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乃互為生效條件。

代價

買賣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包括買賣後倉探礦權的代價人民幣244,970,600元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52,874,600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1.73元。

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各自的代價乃本公司與招金有色礦業經參考礦業估值師於2011年7月31日對後倉探礦權的估值人民幣244,970,600元及公司估值師於2011年7月31日對金瀚尊礦業的估值人民幣352,874,600元及H股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20個連續交易日招金礦業H股的平均價而釐定。港幣匯率按照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1.73元較：

- (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溢價約17.56%；
- (i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32港元溢價約8.56%；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4港元溢價約9.21%；及

董事會函件

- (iv)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6港元溢價約4.33%。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 (i) 分別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50%及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約1.75%；及
- (ii) 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約2.4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註冊資本總額約1.72%。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0,967,19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市價為每股H股12.3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11.73元（相等於約14.46港元）屬公平合理，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須根據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轉讓協議，招金有色礦業無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的任何股息。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招金有色礦業須共同達成的條件：
- (i) 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包括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該等批准、同意及許可並沒有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方面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根據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
- (b) 須由本公司達成（或獲招金有色礦業豁免，惟該豁免須遵守相關法律）的條件：
- (i)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和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已通過有關決議案；
 - (ii) 並無違反本公司所作出的保證；及
 - (iii) 本公司於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遭違反。
- (c) 須由招金有色礦業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該豁免須遵守相關法律）的條件：
- (i) 招金有色礦業已完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ii) 招金有色礦業持有的後倉探礦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iii) 招金有色礦業持有的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iv) 金瀚尊礦業持有的大沙溝探礦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司法凍結）；
 - (v) 並無違反招金有色礦業所作出的保證；及
 - (vi) 招金有色礦業並無違反其於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付款時間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於上述登記完成後，招金有色礦業將成為代價股份的股東。

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變更及登記手續後，金瀚尊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的資料

後倉探礦權

後倉探礦權持有人可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後倉金礦進行勘探及詳查工作，有關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西南約18公里，面積為8.2平方公里，黃金資源量為15,691千克，平均品位2.71克／噸。後倉探礦權最初於2001年7月17日授出，並將於2013年9月30日屆滿。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在後倉金礦開展勘探工作。後倉探礦權的續新時間將視乎後倉金礦的到期情況而定。倘後倉金礦處於「可開採狀況」，本公司將立即向國土資源部申請續新後倉探礦權，且在該等情況下將獲優先續新。倘本公司確定後倉金礦將須進行其他勘探工程，本公司將按照其一般慣例於其到期前一個月申請續新。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預計續新後倉探礦權將不存在任何障礙。

根據礦業估值師按照地質要素評序法進行的估值，後倉探礦權於2011年7月31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244,970,600元。至今尚未自後倉探礦權產生任何收益。本公司確認，後倉探礦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公告日期，在後倉探礦權範圍內的礦場面積的採礦工作尚未展開。於公告日期，招金有色礦業或本公司尚未就後倉探礦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且後倉探礦權項下礦場的勘探將產生的總成本仍未最終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仍在制訂後倉金礦的勘探工作計劃。由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預計勘探完成日期及開始商業化開採的日期仍未能確定。

招金有色礦業於2011年1月7日收購後倉探礦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88,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後倉探礦權的價值自人民幣88,0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44,970,600元乃屬合理，原因如下：於招金有色礦業收購後倉探礦權時，後倉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僅為5,860千克，平均品位為2.63克／噸。購買後，招金有色礦業對勘探工作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於2011年7月31日，後倉金礦擁有的黃金資源量為15,691千克，平均品位為2.71克／噸，遠高於招金有色礦業收購之時所發現者。

鑑於招金有色礦業與原擁有人之間的既有長久關係，向招金有色礦業出售後倉探礦權的原擁有人更青睞於向招金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後倉探礦權。

金瀚尊礦業

金瀚尊礦業為一間於2005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招金有色礦業全資擁有。金瀚尊礦業主要從事礦場的勘探工作。

下文載列金瀚尊礦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3,394,308.99	1,625,67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3,429,803.84	1,625,671.4

根據金瀚尊礦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金瀚尊礦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150,000元。

由於金瀚尊礦業主要從事礦場的勘探工作，並無任何經營業務，故金瀚尊礦業至今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大沙溝金礦由金瀚尊礦業全資擁有。金瀚尊礦業持有大沙溝探礦權。

大沙溝探礦權持有人可於中國新疆富蘊縣大沙溝地區的大沙溝金礦進行勘探及普查工作。有關金礦位於中國新疆富蘊縣東南方向，距中國富蘊縣城約260公里，面積為3.64平方公里，黃金資源量為10,508.82千克，平均品位4.62克／噸。大沙溝探礦權最初於2005年9月18日授出，並將於2013年12月13日屆滿。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在大沙溝金礦開展勘探工作。大沙溝探礦權的續新時間將視乎大沙溝金礦的到期情況而定。倘大沙溝金礦處於「可開採狀況」，本公司將立即向國土資源部申請續新大沙溝探礦權，且在該等情況下將獲優先續新。倘本公司確定大沙溝金礦將須進行其他勘探工程，本公司將按照其一般慣例於其到期前一個月申請續新。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預計續新大沙溝探礦權將不存在任何障礙。

根據礦業估值師按照地質要素評序法進行的估值，大沙溝探礦權於2011年7月31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349,177,600元。至今尚未自大沙溝探礦權產生任何收益。

於公告日期，在大沙溝探礦權範圍內的礦場面積的採礦工作尚未展開。於公告日期，金瀚尊礦業或本公司尚未就大沙溝探礦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且大沙溝探礦權項下礦場的勘探將產生的總成本仍未能確定。

本公司仍在制訂大沙溝金礦的勘探工作計劃。由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預計勘探完成日期及開始商業化開採的日期仍未能確定。

根據公司估值師於2011年12月22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於2011年7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2,874,600元。本公司確認，金瀚尊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招金有色礦業於2010年11月8日收購金瀚尊礦業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瀚尊礦業的價值自人民幣120,0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52,874,600元乃屬合理，原因如下：於招金有色礦業收購金瀚尊礦業時，大沙溝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僅為3,236千克，平均品位為4.93克／噸。收購後，招金

有色礦業對勘探工作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於2011年7月31日，大沙溝金礦擁有的黃金資源量為10,508.82千克，平均品位為4.62克／噸，遠高於招金有色礦業收購之時所發現者。

鑑於招金有色礦業與原擁有人之間的既有長久關係，向招金有色礦業出售金瀚尊礦業的原擁有人更青睞於向招金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金瀚尊礦業。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此乃由於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所在地區的成礦潛力較高，且可能具有較高儲量。由於該等礦場均相對鄰近本集團現時擁有的礦場，故該等礦場的後期勘探可利用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及運輸設備，可與本集團目前擁有的礦場及設備產生協同效益，並可提高生產力及縮短基礎設施的建設時間，由於山東和新疆均為本集團目前的重點發展區域，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發展帶來並加強策略性及地理優勢。此外，通過本次收購可進一步解決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的同業競爭問題，另外，招金集團以較高溢價增持內資股的形式進行本次交易，也體現了大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心。通過本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可以以非現金方式進一步增加黃金資源量，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資源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有關招金集團及招金有色礦業的資料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招金有色礦業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的地質勘查、開採及綜合開發。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所持內資股／ 股份	H股數目 %	完成後內資股／ 股份	H股數目 %
招金集團	1,086,514,000股 內資股	37.27	1,086,514,000股 內資股	36.63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 有限公司	742,000,000股 內資股	25.46	742,000,000股 內資股	25.02
上海複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106,000,000股 內資股	3.64	106,000,000股 內資股	3.57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84,800,000股 內資股	2.91	84,800,000股 內資股	2.86
上海老廟黃金 有限公司	21,200,000股 內資股	0.73	21,200,000股 內資股	0.71
招金有色礦業	—	—	50,967,195股 內資股	1.72
公眾股東	874,346,000股 H股	30.00	874,346,000股 H股	29.48
總計	<u>2,914,860,000</u>	<u>100.00</u>	<u>2,965,827,195</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金有色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收購事項涉及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轉讓協議的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5頁。

董事的批准

轉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叢建茂先生及王培福先生為招金集團的管理層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II.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該等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即174,869,200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874,346,000股，最多可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數目將為174,869,200股H股。該等增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增發、配發及處理H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III.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公司本身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d)股東因對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

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就公司本身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資金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股份亦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在股東大會作出行使購回授權的決定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所通過的相關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可能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報章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H股股份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的已發行H股。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c) 按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獲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
- (d)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所要求，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d)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倘於其後另行舉行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權購回H股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IV.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未除稅）。就派付該等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按於緊接2012年5月29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匯率兌換）。

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就委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刊發的公告。李秀臣先生、葉凱先生及孔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李秀臣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秀臣先生

李秀臣先生，48歲，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等職務，北截金礦、中礦金業的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現任新疆招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哈密市招金泰合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阿勒泰正元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招遠市招金大秦家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倘獲選，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葉凱先生

葉凱先生，49歲，先後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 600827)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上海友誼百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上海百聯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副總經理及上海豫園董事長。自2010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部總經理。自2011年8月起，彼兼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655)董事長。葉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業務營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倘獲選，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孔繁河先生

孔繁河先生，45歲，先後擔任上海銀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復星集團業務部副總經理及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655)副董事長兼投資總監。孔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倘獲選，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4月29日至2012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為符合資格收取2011年度的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V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轉讓協議有關的事宜。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彼等亦將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增發授權；(ii)購回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選舉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等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已提呈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決議案。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6至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X.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謹啟

2012年4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25頁。此外，亦請閣下留意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

燕洪波

陳晉蓉

蔡思聰

謹啟

2012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8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2年3月23日， 貴公司與招金有色礦業（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招金有色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將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金有色礦業（控股股東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屆時，招金有色礦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轉讓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人士，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招金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發起人、監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轉讓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與意見及聲明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向董事求證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由 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的所有資料／聲明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舉行之日亦將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可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任何該等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金有色礦業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後倉探礦權的資料

後倉探礦權持有人目前可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后倉金礦進行勘探及詳查工作，後倉探礦權覆蓋的勘探面積約為8.2平方公里，後倉金礦的估計黃金資源量為15,691千克，估計平均品位為2.71克／噸。後倉探礦權最初於2001年7月17日授出，並將於2013年9月30日屆滿。

2. 有關金瀚尊礦業及大沙溝探礦權的資料

金瀚尊礦業為一間於2005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金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瀚尊礦業主要從事礦場勘探工作。金瀚尊礦業持有大沙溝探礦權。除大沙溝探礦權外，金瀚尊礦業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探礦權，且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金瀚尊礦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3,394,309.0	1,625,67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3,429,803.8	1,625,671.4

由於金瀚尊礦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未曾產生任何營業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瀚尊礦業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般及管理開支產生，包括折舊、辦公開支及僱員成本。

根據金瀚尊礦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金瀚尊礦業於2011年7月31日（即公司估值師所發佈資產評估報告的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360,000元。金瀚尊礦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150,000元。金瀚尊礦業的資產包括大沙溝探礦權及通往大沙溝金礦的20公里公路。於2011年12月31日，金瀚尊礦業並無任何負債。

大沙溝探礦權持有人可於中國新疆富蘊縣的大沙溝金礦進行勘探及普查工作。大沙溝探礦權覆蓋的勘探面積為3.64平方公里，大沙溝金礦的估計黃金資源量為10,509千克，估計平均品位為4.62克／噸。大沙溝探礦權最初於2005年9月18日授出，並將於2013年12月13日屆滿。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GB/T13908-2002)，金礦勘探工作分為四個階段，即預查階段、普查階段、詳查階段及勘探階段。根據其各自的勘探許可，後倉探礦權目前處於詳查階段，大沙溝探礦權目前處於普查階段。後倉探礦權根據2011年10月8日最近一次的許可證更新，已從普查階段進入詳查階段。礦業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即2011年10月30日）就後倉探礦權發出的估值報告乃根據當時的普查階段許可證編製。貴公司告知後倉探礦權於2011年10月8日更新後，後倉金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工作。根據礦業估值師就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分別發出的估值報告，(i)已大致探清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的總體地質及構造條件；(ii)已掌握礦體構造、礦點及品質特徵並已大致了解開採的技術要求；(iii)建議值得作進一步詳查；及(iv)已探清詳查階段的場地範圍。

此外，礦業估值師告知，根據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集團」）進行的金礦地質勘探工作，已推斷出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的若干礦體及金礦資源。礦業估值師認為，鑑於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的地質及礦物狀況具有良好的成礦條件及開發前景和具備良好的基建及設施，在該等金礦發現黃金資源的前景

令人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個機會，可利用已進行的前期工作，以及山東招金集團在後倉金礦和大沙溝金礦中已取得的成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待轉讓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可行使的權利如下（其中包括），(i)在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作進一步勘探工作；及(ii)可優先獲得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的開採權以及該相同指定勘探區域中其他新發現礦產（金礦除外）的探礦權。

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將分別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12月13日到期。吾等已和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取得續期或延期的可能性。吾等已獲知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可分別於其各自到期前的規定期間內續期。在符合所規定續期手續的情況下，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各自的續期年限不得超過兩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貴公司作為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的實益擁有人，於轉讓協議完成後，將有權於成功勘探黃金資源後，優先申請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的相關採礦許可，且亦將於其後擁有兩個金礦開採所得全部礦物的合法實益擁有權。此外，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在獲得中國國土資源部批准後仍可自由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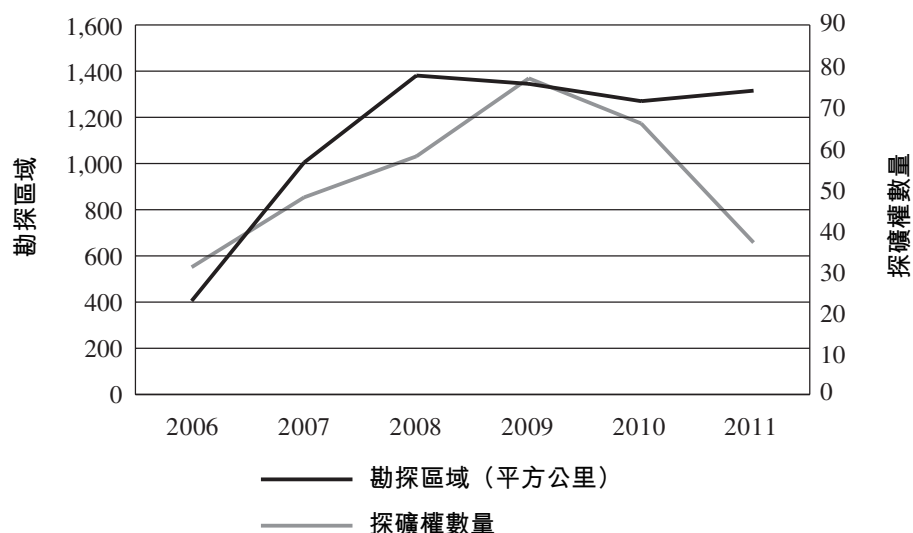
3.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物處理、熔煉及銷售副產品。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招金」品牌下的標準Au9999及Au9995金錠。 貴集團主動參與黃金資源整合並實施資源拓展策略，從而與行業發展步伐保持一致。 貴集團一直注重通過收購黃金資源進行擴張。正如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策略基礎乃「收購大型礦產、注重地區發展、拓展低成本及高水平合作」。經整合與收購外部黃金資源後， 貴集團主要集中力量經營山東、甘肅及新疆三個

主要地區的現有採礦企業。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收購含有黃金成分的資源儲備。

下圖載列 貴集團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的探礦權數量及勘探區域：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既有的業務策略與目標。

(b) 地理位置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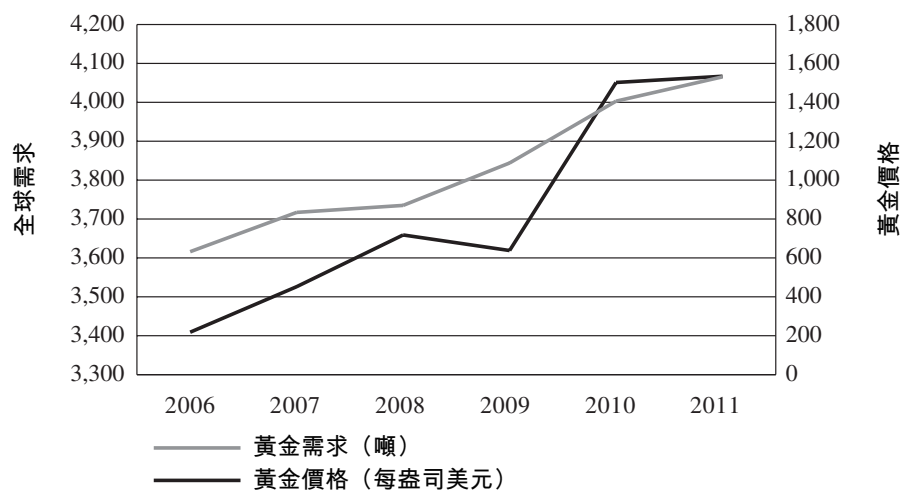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有利，此乃由於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所在地區的成礦潛力較高，且可能具有較高儲量。此外，兩個礦場均鄰近 貴集團現時擁有的礦場，可與 貴集團現時擁有的礦場及設施產生協同效益，對 貴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發展帶來策略性優勢。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於新疆及山東省規劃及發展地質研發項目。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鄰近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的現有礦石加工設施具備足夠能力加工該兩個礦場投產後的預計產出。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就增加其於山東及新疆省的勘查活動可能獲得的地質優勢而展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相信(i) 貴公司於金礦開採行業得以成功的關鍵是其於中國的策略性地理位置；及(ii)倘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未來開

採到礦石及／或黃金資源，其毗鄰下游加工設施的地理位置可達致高營運及生產效益。

(c) 全球及中國黃金產業的近期表現及前景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資料，2011年中國生產黃金約361.0噸，較2010年增加約5.89%。自2007年起，中國連續五年成為世界領先的黃金生產國。2011年中國的年度黃金消耗量為761.05噸，較2010年增長約33.2%。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公佈的數據，2011年全球黃金需求較2010年增長約0.4%至4,067.1噸。普遍極低或負利率為全球黃金需求持續帶來有力支持。作為通脹對沖工具的角色使黃金備受青睞，尤其是在印度、中國及越南等國家。歐洲是2012年投資者關注的重點地區。當地不斷延續的財務困難導致不確定性加劇，進而將進一步刺激黃金的投資需求。

過去六年，黃金的價格及需求持續上升。黃金價格由2006年12月31日的每盎司632美元上升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每盎司1,531美元。全球黃金需求由2006年的3,409噸上升至2011年的4,067噸。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1年的全球黃金需求及黃金價格：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d) 收購事項可能涉及的風險

獨立股東應留意，由於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目前分別處於一般普查階段及勘探階段，故兩個礦場的黃金資源勘查工作可能會受若干根本性風險的影響，導致(i)無法保證可確認的礦體數量；(ii)礦體所在位置令根據地質構造進行使開採在經濟上不可行；(iii)所發現黃金的平均品位及／或數量可能低於預期，從而令可提取的工業值低於預期；(iv)無法確定礦場投運的時間；及(v)礦場投入營運未必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上述根本性風險外，彼等並不知悉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雖然如此，經考慮(i)上述風險為整個採礦業的固有風險，類似性質的交易一般都會涉及；(ii)上文所討論的收購事項的裨益及理由；及(iii)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整體有利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而 貴集團面臨的上述潛在風險屬可接受，且事實上屬於其現有業務的一般風險範疇。

(e) 結論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於其現時的礦場附近延伸礦床，利用其於黃金開採行業的專長及經驗，增加其未來的黃金儲量並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這亦符合上文(a)分節所述 貴集團的既定業務策略及目標。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代價及付款方法

根據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總代價」），其中後倉探礦權的代價（「後倉代價」）為人民幣244,970,600元，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代價（「金瀚尊代價」）為人民幣352,874,600元。總代價將全部由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後倉探礦權與收購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完成互為條件。

(b)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後倉代價及金瀚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2011年7月31日的後倉探礦權的估值（「後倉估值」）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估值（「金瀚尊估值」，連同後倉估值統稱為「估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根據礦業估值師於2011年10月30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後倉探礦權於2011年7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4,970,600元。根據 貴公司估值師於2011年12月22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於2011年7月31日的估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2,874,600元。根據該資產估值報告，金瀚尊礦業於2011年7月31日的資產包括大沙溝探礦權人民幣349,177,600元及一條通向大沙溝金礦的公路價值人民幣3,697,000元。於2011年7月31日，金瀚尊礦業並無錄得任何債務。根據礦業估值師於2011年10月30日發出的估值報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評估資產淨值已計及大沙溝探礦權於2011年7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49,177,600元。 貴公司告知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工作，且自2011年7月31日（即估值之估值日期）以來，金瀚尊礦業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留意到報告有效期為自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即直至2012年7月30日。吾等亦已審閱金瀚尊礦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除大沙溝探礦權及通向大沙溝金礦的公路於管理賬目中乃按成本列賬外，並無發現其財務狀況較 貴公司估值師發出的金瀚尊估值報告所載者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鑒於招金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中國合資格估值師認為的後倉探礦權及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各自的估值為有關轉讓的先決條件，有關代價必須參考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依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後倉代價及金瀚尊代價相等於報告所指定的有關評估價值。

(c) 金瀚尊估值的估值方法

貴公司估值師已就金瀚尊估值採用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在吾等評估 貴公司估值師採用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有關金瀚尊估值的報告，並與 貴公司估值師就（其中包括）其對金瀚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基準及方法進行討論。吾等已與 貴公司估值師就採用上述估值方法的理由進行討論。 貴公司估值師告知，類似估值有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收益途徑的評估方法、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及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吾等獲告知，收益途徑的評估方法通常於可合理估計企業的未來收益時採用，而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則需要有類似行業及業務規模的可資比較交易。鑒於(i)金瀚尊礦業尚未投產，未必能合理估計其未來收益；及(ii)同行業內缺乏與金瀚尊礦業的業務規模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 貴公司估值師認為收益途徑的評估方法及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不適合用於評估金瀚尊礦業的股權。藉採用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 貴公司估值師對金瀚尊礦業的資產重置成本作出估計。金瀚尊估值已計及大沙溝探礦權的估值（「大沙溝估值」）。 貴公司估值師告知，鑒於金瀚尊礦業的資產為一般資產，且有關其市價的資料充足， 貴公司估值師認為就金瀚尊估值採用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最為適宜。

(d) 後倉估值及大沙溝估值的估值方法

礦業估值師已就後倉估值及大沙溝估值（統稱「探礦權估值」）採用「地質要素評序法」。在吾等評估礦業估值師就探礦權估值採用地質要素評序法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有關估值報告，並與礦業估值師就估值法、其進行探礦權估值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進行討論。地質要素評序法為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其考慮勘查成本現值及其效用價值（包括勘

查方法的必要性、使用效果、勘查工程部署的合理性及勘查工程的質量) 以及地質要素分類價值指數項下相關價值指數的分析和評判。吾等獲告知，地質要素評序法獲中國國土資源部及《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評估準則**」) 認可為中國普遍採用以評估採礦及／或探礦權價值的方法。

礦業估值師經審慎周詳評估後確認，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尚未展開徹底的核查及勘探工作，亦無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鑒於此，必需按中國國土資源部評估準則－選擇估值方法所載的標準及指引，以及考慮根據可獲得的金礦的地質及礦產資源資料得出的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的地質特性後，於有關估值中採用地質要素評序法。

吾等已與礦業估值師進行討論，並獲告知根據中國評估準則，收益途徑的評估方法及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亦被認為是就探礦權估值的常用估值方法。

礦業估值師告知，收益途徑的評估方法一般考慮金礦預期所帶來的所有現金流量的現值。為採用此估值方法，其中一項主要條件是必須知道或可相對準確地估計探礦地盤將可開採的黃金數量。誠如礦業估值師所確認，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仍未達勘探階段(此乃達致上述條件的準備階段)，亦未有足夠資料可估計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將帶來的收益。因此，礦業估值師認為收益途徑的評估方法對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的估值而言並不適合。

原則上，市場法乃根據類似交易的可資比較估值及代價來對探礦權的公平值進行計算。為達致公平準確的結果，在地理位置、勘探階段、地質特徵及礦石資源利用率等估值目標方面，所選的可資比較對象須具備高度類似的特徵。該方法高度依賴有效及可即時獲取的市場可資比較數據，但礦業估值師確認，在對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使用市場法時，缺乏足夠的相關支持數據。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礦業估值師在探礦權估值過程中採用地質要素評序法屬合理之舉。

(e) 探礦權估值所考慮的因素

地質要素評估法為一種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據此，勘探工程的成本現值乃基於與地質要素分類價值指數項下七個價值指數有關的分析及評判根據受評估礦場的勘探潛力及其礦產資源的發展前景作出調整。吾等已與礦業估值師進行討論，並獲告知有關價值指數的分析及評判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作出：(i)礦區成礦地質條件；(ii)找礦標志顯示；(iii)礦化強度及蘊藏規模顯示；(iv)礦石質量及選礦或加工性能顯示；(v)開採技術條件顯示；(vi)礦產品市場及礦業權市場條件顯示；及(vii)基礎設施條件顯示。有關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的分析及評判的結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股東應注意，經礦業估值師確認，探礦權估值乃經主要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制定的準則及指引以及評估準則，並根據相關地質資料以及在估值過程中作出的相關假設、分析及判斷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計算得出。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礦業估值師的檢討與討論，並未發現導致探礦權估值所依賴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的主要因素。

有鑑於此，特別是經計及：

- (i) 估值乃由礦業估值師及 貴公司估值師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認可的相關估值指引，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計算得出；及
- (ii) 後倉代價及金瀚尊代價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之後釐定，相等於估值中指定的相關評估價值，

吾等認為總代價（包括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f) 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已檢討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不知悉任何非正常條款。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5.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50,967,195股代價股份結清總代價。代價股份之間以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轉讓協議，招金有色礦業將無權獲取 貴公司將派發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人民幣11.73元（相等於14.46港元）的價格（「發行價」）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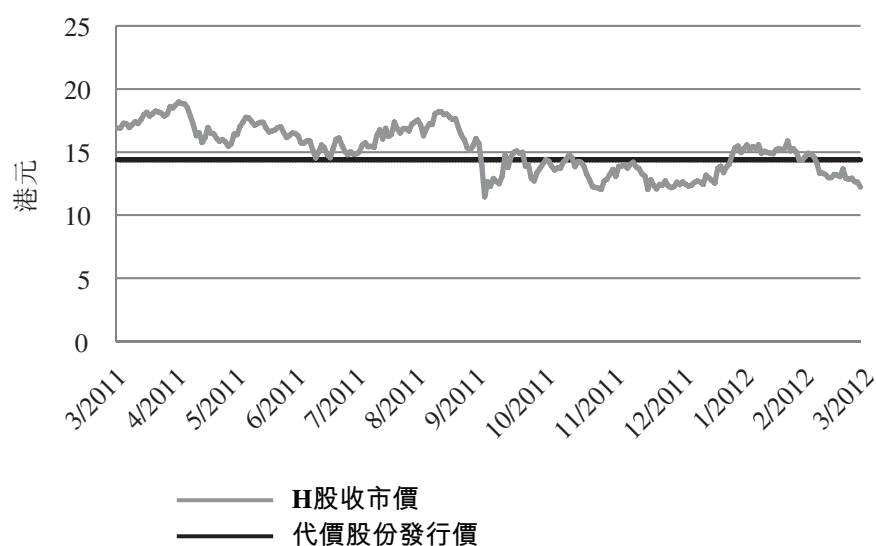
(a) 發行價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股H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14.46港元而釐定。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轄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最後交易日所公佈的同業銀行外匯市場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儘管代價股份屬內資股，不可於聯交所交易，惟對比發行價與H股的市場主導收市價可作為釐定發行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參考，因此被視為有意義。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討(i)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間」）H股的股價表現；及(ii)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就收購金屬及能源資源開採或勘探業務而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i) H股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說明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以及2012年3月中至2012年4月初，H股的每日收市價普遍低於發行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1.73元（相等於14.46港元）較：

-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32港元溢價約8.56%；
-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4港元溢價約9.21%；

-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6港元溢價約4.33%；及
-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溢價約17.56%。

(ii)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以上(i)分節所載發行價所反映的相關溢價是否與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其他收購交易的溢價相一致，吾等已全力將其與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地理位置位於中國及處於普查階段的金屬及能源資源開採或勘探業務的收購事項進行比較。然而，吾等未找到於上述期間進行的任何相關收購交易。作為替代方法，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資料，吾等已全力物色及參考（據吾等所知）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的金屬及能源資源開採或勘探業務的所有收購。吾等認為，儘管上述收購目標並非均位於中國及處於普查階段，但彼等可反映市場中代價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近期趨勢。吾等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發行的條款會因不同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而異。然而，吾等認為對比近期公佈的涉及收購金屬及能源資源開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勘探業務的代價股份發行，將可提供有關代價股份發行條款的整體參考。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代價股份 涉及金額 (百萬 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下述股份 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收購目標的 主要業務
				最後 交易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 當日)止 最後五個 交易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 當日)止 最後十個 交易日*	
				(%)	(%)	(%)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2011年3月28日	51.5	0.16	(13.04)	(14.26)	(9.40)	在中國從事煤炭 預處理、以及 煤炭及泥煤的 營銷、銷售
永興國際(控 股)有限公 司(621)	2011年4月4日	4,524.0	0.41	(31.67)	(22.64)	(18.41)	於南非共和國 從事黃金相關 礦物資產之收 購、勘探及開 發
天時軟件有限 公司(8028)	2011年9月7日	43.5	0.15	54.64	55.93	65.02	於中國從事 黃金、鐵及鎳 — 銅礦勘探
平均值				3.31	6.34	12.40	
最低				(31.67)	(22.64)	(18.41)	
最高				54.64	55.93	65.02	
收購事項		737.0	14.46	8.56	9.21	4.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誠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到：

- 發行價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8.56%，乃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於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比率範圍內，即介於溢價約54.64%至折讓約31.67%；
- 發行價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9.21%，乃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於各自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比率範圍內，即介於溢價約55.93%至折讓約22.64%；及
- 發行價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4.33%，乃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於各自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比率範圍內，即介於溢價約65.02%至折讓約18.41%。

(iii) 結論

吾等注意到以上(i)分節所載發行價所反映的溢價乃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中的代價股份發行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內。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中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的溢價／折讓範圍非常寬廣。這可能因每次可資比較代價發行所處的具體環境所致。鑑於該範圍較為寬廣，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中發行代價股份的溢價／折讓不得用作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直接參考。因此，於形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將上述分析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述所有其他因素作為一個整體加以考慮。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發行代價股份可能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持股結構。發行代價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對貴公司股權的影響說明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內資股／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金集團	1,086,514,000股 內資股	37.27	1,086,514,000股 內資股	36.63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00股 內資股	25.46	742,000,000股 內資股	25.02
上海複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106,000,000股 內資股	3.64	106,000,000股 內資股	3.57
招遠市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84,800,000股 內資股	2.91	84,800,000股 內資股	2.86
上海老廟黃金 有限公司	21,200,000股 內資股	0.73	21,200,000股 內資股	0.71
招金有色礦業	—	—	50,967,195	1.72
公眾股東	874,346,000股 H股	30.00	874,346,000股 H股	29.48
總計	<u>2,914,860,000</u>	<u>100.00</u>	<u>2,965,827,195</u>	<u>100.00</u>

50,967,195股代價股份：

- (i) 分別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的2.50%及1.75%；及
- (ii) 分別約佔內資股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註冊資本總額的2.44%及1.72%。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控制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發生變化。如上表所示，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約30%攤薄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48%。

考慮到(i)上文(3)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總代價及發行價被視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所有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均將按彼等於發行代價股份時的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將可接受。

7.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i) 貴公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清總代價；(i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於後倉金礦及大沙溝金礦進行勘探工作所需投入的最低資金預期並不重大；(iii)除上文第(ii)點之外， 貴公司並無有關利用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的任何資本承擔；(iv)金瀚尊礦業尚未投產；及(v)根據金瀚尊的管理賬目，其現時錄得淨資產，且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

有鑑於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盈利、淨資產、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水平）預計不會因收購事項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此致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先生
謹啟

2012年4月13日

下文為礦業估值師所編製的後倉探礦權及大沙溝探礦權評估報告以及本公司估值師編製的金瀚尊礦業評估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本估值報告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

後倉探礦權評估報告

敬啟者：

於進行調查及分析後，吾等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金礦詳查探礦權於2011年7月31日所表現的價值編製獨立意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金礦詳查探礦權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擁有。評估報告的日期為2011年10月30日。

吾等工作的範圍乃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和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所頒佈的《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評估探礦權的價值，評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旨在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招金集團提供參考。

價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進行。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所頒佈的《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及《礦業權評估指南》及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進行分析。已運用的分析程序包括審查所評估探礦權已進行工作的量、性質及現行價格、已取得的勘查成果、評估對象週邊的勘查、開採活動、評估所評估探礦權的擁有者或營運者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所有吾等認為對這次估值屬重要的事項已載入該評估報告內。

以下因素構成評估結論的完整部份：

- 各類勘查技術方法完成的實物工作量；
- 各類地質勘查實物工作量相對應的現行價格；
- 勘查工作的工程部署合理性及施工質量；
- 各地質要素的價值分析。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分析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資料以得出結論。吾等相信，吾等採用的分析程序已為吾等的報告提供合理的基礎。

評估基準

吾等的評估乃根據公平市值基準進行。公平市值被定義為「交易雙方均在知情、知意、審慎、獨立且不受強迫條件下於估值日期在不受限制的市場交易中交換探礦權時普遍接受的價格」。

背景

招金有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金礦詳查探礦權」，給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探礦權於2001年7月依法設立，由山東省國土資源廳頒發勘查許可證。現有勘查許可證號為T37120080402006515，勘查面積8.20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1年10月8日至2013年9月30日。後倉金礦區位於招遠市南西約18公里，行政區劃隸屬招遠市齊山鎮管轄，礦區東側有青（島）龍（口）公路通過，北側為海（陽）萊（州）公路，向南可抵萊西火車站、青島港，往北可達威（海）烏（海）高速公路、龍口港，市鄉（邨）公路暢通，交通十分便利。

根據招金有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山東省招遠市後倉礦區金礦普查地質報告》，後倉工作區位於招（遠）平（度）斷裂帶的中段，尹格莊金礦床的延伸部位，該區以往工作程度較高。1975年8月六隊（一支從事地質礦產勘查的地質隊）在區內進行地質普查工作，1982年轉為詳查，1987年9月提交了《山東省招遠縣大尹格莊金礦區詳細

普查地質報告》，探明C+D級金儲量50,535千克。1989年5月六隊編寫了「山東省招遠縣大尹格莊金礦區」三結合勘探設計。根據國家「892」規劃，1989年11月10日，國家黃金管理局（甲方）與山東省黃金工作領導小組（乙方）簽訂了國金地合同字[1989]第892-14號承包合同，批准在勘探範圍的主要工作區52-84線間開展勘探工作。1994年12月山東省礦產儲量與資源管理委員會（魯儲決[1994]11號）審查批准了六隊提交的《山東省招遠市大尹格莊金礦床勘探地質報告》，批准表內B+C+D級金金屬量43,567千克，礦石量775,229噸。2006至2010年，六隊在尹格莊礦床中一深部（招一平斷裂的延伸部位）利用機械岩心鑽探在52-74線，76-84線開展探礦工作。

2001年7月17日，招金有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該礦探礦權，主要工作於2006年5月開始至2011年5月結束。2005年至2006年開展1/1萬地質修測，2006年開始施工普查鑽孔。2009年1月－2010年5月委託中南大學進行了《招平斷裂帶大尹格莊一後倉段深部礦體定位預測研究》課題研究，利用地表、岩芯鑽孔、構造地球化學樣品分析、MT法大地電磁測深（MT法，即大地電磁法，這是一種通過測量地球表面電場和磁場的自然變化來形成地球表層圖像的電磁成像地球物理方法）、岩（礦）石電阻率和極化率測定、遙感蝕變與構造分析等方法，圈定了成礦異常區；2008年至2011年以科研成果為導向，採用機械岩心鑽探為主要勘查手段對物探異常區進行了驗證，配合基本分析工作，取得了較好的探礦效果。總計完成1/1萬地質測量8.20平方公里；1/1千地質剖面20.0公里；MT法大地電磁測深623點，鑽探29,853.31米/19個孔；圈定了I-1號、II-1號礦體，並對兩個礦體進行了資源量估算，共求得(333)礦石量5,796,112噸，金金屬量15,691千克。於2011年5月提交了《山東省招遠市後倉礦區金礦普查地質報告》，並於2011年7月，招金有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織有關專家對《山東省招遠市後倉礦區金礦普查地質報告》進行了評審並出具審查意見。

吾等將參與價值指數評判的專家召集在一起，然後由評估人員介紹本評估項目探礦權勘查區的基本情況、本項目的評估目的、探礦權評估的有關知識、地質要素評估法價值指數表的賦值規則及注意事項等，最後由專家們獨立進行打分評判。本項目聘請的五位專家，在聽取了本評估項目探礦權勘查區的基本情況後，閱讀了《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金礦普查報告》等有關資料並查看了相應圖件，並按照地質要素分類價值指數表和評判表的要求及標準，公正、客觀地分析賦值。地質要素分類價值指數表和評判表是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所發佈文件的要求為基礎來制定的。

經考慮專家給出的分析後，吾等已根據地質因素分類價值索引表及評估表就七個價值指數（「價值指數」）達成以下判斷：

I、區域成礦地質條件：

有色金屬、貴金屬礦產極其豐富。區內包括有特大型金礦床、大、中型金礦床，小型金礦床多處。

II、找礦標誌顯示：

根據本區MT法大地電磁測深，找礦標誌明顯，有關異常吻合，並已驗證為礦致異常。

III、礦化強度及蘊藏規模顯示：

根據《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金礦普查報告》，本次工作，圈定了I-1號、II-1號礦體，並對兩個礦體進行了資源量估算，共求得(333)礦石量5,796,112噸，金金屬量15,691千克。按國土資發[2000]133號文《礦產資源儲量規模劃分標準》衡量，按要素標誌，區內經見礦工程驗證的預測級以上的資源量估計達到中型礦床規模標準。

IV、礦石質量及選礦或加工性能顯示：

礦床屬蝕變岩型金礦床，礦石多為低硫原生礦石，加工技術借鑒尹格莊金礦選礦技術。僅作了類比。

V、開採技術條件顯示：

礦區水文地質條件較簡單，附近無大的地表水影響，有利於地下開採。礦床工程地質一般，環境地質條件簡單。但原生礦體埋藏較深。

VI、礦產品市場及礦業權市場條件顯示：

產品市場較好，供小於需。探礦權所在地區礦業活動較活躍。

VII、基礎設施條件顯示：

交通便利，礦山外部建設環境較好。總體上（水、電、路）基礎設施條件基本具備。

吾等已根據吾等的地質資料知識及實地調查審查並查核專家的分析。於審查及分析後，吾等肯定，專家的分析基礎已屬足夠，其結果基本合理。經參考專家就價值指數（經作出調整）給出的評分後，吾等對探礦權的找礦潛力及資源發展前景達成評估。

進行的工作

吾等已對該礦場進行現場實地調查，在該礦場收集、檢查及評估相關物質以及確評評估方法，選擇評估參數，並根據收集到的物質對勘探權進行評估。

評估方法

在進行評估時，吾等採納地質要素評估法。

本次評估依據的主要資料，是2011年5月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金礦普查地質報告》。評估人員根據現行勘查規範《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5-2002)的標準，對上述地質工作程度進行了分析，根據評估對象的特點及根據《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成本途徑評估方法規範》，評估人員確定採用地質要素評估法進行本次探礦權價值評估。地質要素評估法是基於貢獻原則的一種間接估算探礦權價值的方法。具體而言，估計價值乃根據作為基本費用的勘探成本達致，並根據估值目標的勘探潛力及其礦產資源的發展前景作出若干調整。專家給出的評分越高，給予該勘探潛力及發展前景的價值就越高。於達成探礦權價值時，專家就價值指數給出的評分（經地質要素評估法（其包括修正系數、價值系數及調整系數）所使用的算術公式調整）亦會被考慮。

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金礦的勘探成本為約人民幣41,100,000元，該成本乃根據重設鑽井設施的直接成本、重設其他設施的直接成本及其他間接費用的總額而釐定。

假設

在釐定探礦權價值時，吾等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現行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將不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

評估結果乃根據指定估價目的的前提而提供，而探礦權的價值乃假設探礦權與礦產資源相互依存而達成。於評估過程中，吾等並未考慮探礦權的其他用途對探礦權價值所造成的影響或其他不可抗力所帶來的影響。如上述前提發生任何改變，評估結論亦將會改變，因此將會成為無效。

評估結論

本所在充分調查、了解和分析評估對象的基礎上，依據科學的評估程序，選取合理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參數，經過估算得，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金礦詳查探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497.06萬元，大寫人民幣貳億肆仟肆佰玖拾柒萬零陸佰元整。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
王桂玲
註冊礦業權評估師

謹啟

2011年10月30日

本估值報告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

大沙溝探礦權評估報告

敬啟者：

於進行調查及分析後，吾等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於2011年7月31日所表現的價值編製獨立意見，中國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旗下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評估報告的日期為2011年12月19日。

吾等工作的範圍乃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和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所頒佈的《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評估探礦權的價值，評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旨在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招金集團提供參考。

價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進行。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所頒佈的《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及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進行分析。已運用的分析程序包括審查所評估探礦權已進行工作的量、性質及現行價格、已取得的勘查成果、評估對象週邊的勘查、開採活動、評估所評估探礦權的擁有者或營運者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所有吾等認為對這次了解估值的重要的事項已載入該評估報告內。

以下因素構成評估結論的完整部份：

- 各類勘查技術方法完成的實物工作量；
- 各類地質勘查實物工作量相對應的現行價格；
- 勘查工作的工程部署理性及施工質量；
- 各地質要素的價值分析。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分析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資料以得出結論。吾等相信，吾等採用的分析程序已為吾等的報告提供合理的基準。

評估基準

吾等的評估乃根據公平市值基準進行。公平市值被定義為「交易雙方均在知情、知意、審慎、獨立且不受強迫條件下於估值日期在不受限制的市場交易中交換探礦權時普遍接受的價格」。

背景

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獨家擁有「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

探礦權於2005年9月首次依法設立，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頒發勘查許可證。現有勘查許可證號為T65120080402005897，勘查面積3.6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1年12月13日至2013年12月13日。工作區位於富蘊縣東南方向，距富蘊縣城約260公里，與青河縣城相距180公里。行政區劃隸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富蘊縣管轄。

礦區東部約25公里有青奇公路通過，西部50公里與206國道相鄰，區內地勢平坦，兩側公路與礦區均有簡易公路和便道，交通便利。

根據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委託中國冶金地質總局新疆地質勘查院，於2011年6月提交了《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區普查報告》，該區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新疆地礦局區調隊完成過准東地區1:20萬區域地質調查工作；同一時期新疆地礦局第五、第六地質大隊完成過東准地區金礦成礦規律及找礦方向的研究；85年以來國家305項目辦公室在該區開展地質詳查及科研綜合找礦工作中完成過1:10萬遙感礦產地質圖及其說明書一套。

1957年，新疆石油管理局所屬113、114、116、117隊在准噶爾盆地東北緣進行了1:5萬的石油普查工作，對該區二疊紀以後的地層作了較詳細的調查研究工作，第一次奠定了區內中生代地層的劃分基礎。

1960年以後，新疆地質局第五地質大隊在卡拉麥里山對超基性岩進行了系統的研究和普查工作，並對超基性岩的分帶進行了1:5萬的簡測。

1960年，新疆地質局物探大隊4分隊和1962年地質部航空磁測隊，對該區超基性岩帶分別進行了地面和航空磁測工作。

1963年至1965年，為了配合該區鉻礦普查，由新疆地質局區域地質測量大隊一分隊對該區作了1:20萬重力測量工作。

1986年至1989年，陝西地質礦產局物化隊對該區進行了1:20萬化探掃面工作，總結出了區內金異常分布特徵。

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委託中國冶金地質總局新疆地質勘查院，新疆地質勘查院大沙溝金礦詳查項目組在以往礦區地質工作基礎上，運用大比例尺地質填圖、槽探、鑽探、樣品測試及礦物學、選礦工藝學研究等綜合手段進行了普查找礦工作，進行了1/2千地形地質測量3.3平方公里、鑽探27,029.17米/90個、水文地質鑽探432.00米/1個、槽探1,590.4米，取得了良好的找礦成果。本次普查對I-1、I-2、II、III四個礦體進行資源量估算，共求得(333)金資源量10,508.82千克，礦石量2,273,992噸。礦床平均金品位4.62克/噸。於2011年6月提交了《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區普查報告》，並於2011年7月，招金有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織有關專家對《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區普查報告》進行了評審。

吾等將參與價值指數評判的專家召集在一起，然後由評估人員介紹本評估項目探礦權勘查區的基本情況、本項目的評估目的、探礦權評估的有關知識、地質要素評估法價值指數表的賦值規則及注意事項等，最後由專家們獨立進行打分評判。本項目聘請的五位專家，在聽取了本評估項目探礦權勘查區的基本情況後，閱讀了《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報告》等有關資料並查看了相應圖件，並按照地質要素分類價值指數表和評判表的要求及標準，公正、客觀地分析賦值。地質要素分類價值指數表和評判表是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所發佈文件的要求為基礎來制定的。

經考慮專家給出的分析後，吾等已根據地質因素分類價值索引表及評估表就七個價值指數（「價值指數」）達成以下判斷：

I、區域成礦地質條件：

大沙溝金礦區位於卡拉麥里成礦帶的西段，是該成礦帶上金成礦富集地段之一。該區金成礦地質條件優越，區內大、中型、小型金礦床多處。

II、找礦標誌顯示：

找礦標誌明顯，有關異常吻合。

III、礦化強度及蘊藏規模顯示：

根據《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報告》，本次普查估算了I-1、I-2、II、III號礦體金資源儲量，共求得(333)金資源量10,508.82千克，礦石量2,273,992噸。礦床平均金品位4.62克/噸，平均厚度2.09米。按國土資發[2000]133號文《礦產資源儲量規模劃分標準》衡量，按要素標誌，區內經見礦工程驗證的預測級以上的資源量估計達到中型礦床規模標準。

IV、礦石質量及選礦或加工性能顯示：

本區礦石在新疆礦產實驗研究所進行了浮選、氰化浸出、重選三種試驗。根據礦石可選性試驗結果，採用浮選工藝處理本區礦石效果較好。

V、開採技術條件顯示：

礦區水文地質條件較簡單，附近無大的地表水影響，有利於地下開採。礦床工程、環境地質條件簡單。原生礦體埋藏較淺。

VI、礦產品市場及礦業權市場條件顯示：

產品市場較好，供小於需。探礦權所在地區礦業活動較活躍。

VII、基礎設施條件顯示：

交通便利，礦山外部建設環境較好。總體上（水、電、路）基礎設施條件基本具備。

吾等已根據吾等的地質資料知識及實地調查審查並查核專家的分析。於審查及分析後，吾等肯定，專家的分析基礎已屬足夠，其結果基本合理。經參考專家就價值指數（經作出調整）給出的評分後，吾等對探礦權的找礦潛力及資源發展前景達成評估。

進行的工作

吾等已對該礦場進行現場實地調查，在該礦場收集、檢查及評估相關物質以及確認評估方法，選擇評估參數，並根據收集到的物質對勘探權進行評估。

評估方法

在進行評估時，吾等採納地質要素評估法。

本次評估依據的主要資料是2011年6月中國冶金地質總局新疆地質勘查院所提交的《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區普查報告》及審查意見。評估人員根據現行勘查規範《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5-2002)的標準，對上述地質工作程度進行了分析，根據評估對象的特點及根據《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成本途徑評估方法規範》，評估人員確定採用地質要素評估法進行本次探礦權價值評估。

地質要素評估法是基於貢獻原則的一種間接估算探礦權價值的方法，具體而言，估計價值乃根據作為基本費用的勘探成本達致，並根據估值目標的勘探潛力及其礦產資源的發展前景作出若干調整。專家給出的評分越高，給予該勘探潛力及發展前景的價值將會更高。於達成探礦權價值時，專家就價值指數給出的評分（經地質要素評估法（其包括修正系數、價值系數及調整系數）所使用的算術公式調整）亦會被考慮。

中國新疆富蘊縣大沙溝地區金礦的勘探成本為約人民幣45,000,000元，該成本乃根據重設鑽井設施的直接成本、重設水文地質鑽探的直接成本、重設槽探的重設直接成本、重設其他設施的直接成本及其他間接費用的總額而釐定。

假設

在釐定探礦權價值時，吾等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現行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將不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

評估結果乃根據指定估價目的的前提而提供，而探礦權的價值乃假設探礦權與礦產資源相互依存而達成。於評估過程中，吾等並未考慮探礦權的其他用途對探礦權價值所造成的影響或其他不可抗力所帶來的影響。如上述前提發生任何改變，評估結論亦將會改變，因此將會成為無效。

評估結論

本所在充分調查、了解和分析評估對象的基礎上，依據科學的評估程序，選取合理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參數，經過估算得，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4,917.76萬元，大寫人民幣叁億肆仟玖佰壹拾柒萬柒仟陸佰元整。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
王桂玲
註冊礦業權評估師

謹啟

2011年12月19日

金瀚尊礦業評估報告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金有色礦業）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瀚尊礦業」）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對金瀚尊礦業的全部股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現時公允市場價值發表專業意見，為擬轉讓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是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價值，即招金有色礦業持有的金瀚尊礦業的股權價值。評估範圍是金瀚尊礦業截至2011年7月31日經審計後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即總資產436.33萬元、總負債0.00萬元。依據金瀚尊礦業填制的委估資產清單，其中：非流動資產賬面值436.33萬元。

對於探礦權的評估，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已另行委託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對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單獨進行評估，並出具了「海地人評報字[2011]第103號總第1833號」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評估報告。評估方法為地質要素評估法，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4,917.76萬元，評估目的為金瀚尊礦業轉讓全部股權需要，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7月31日。根據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要求，為完整反映金瀚尊礦業整體資產狀況，本次評估將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單獨進行評估的探礦權評估結果直接匯入本次金瀚尊礦業整體資產評估結果中。探礦權的評估方法，評估過程的合法性、科學性，評估結論的真實性、準確性由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負責。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與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的資產、負債範圍一致。詳細情況見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

(三) 價值類型

本次資產評估確定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四)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1年7月31日。

(五) 評估方法

根據對金瀚尊礦業的基本情況進行分析，本次對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價值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也稱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的評估思路。運用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就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各單項資產及負債的現行公允價格進行評估，並在各單項資產評估值加和基礎上扣減負債評估值，從而得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基本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 - 負債評估值

(六) 評估結論

在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和方法後，金瀚尊礦業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所表現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5,287.46萬元，具體如下：

資產：賬面值人民幣436.3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5,287.46萬元，增值額人民幣34,851.13萬元，增值率7,987.33%；

負債：賬面值人民幣0.00萬元，評估值人民幣0.00萬元，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值436.33萬元，評估值35,287.46萬元，增值額34,851.13萬元，增值率7,987.33%。詳見下表：

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項目	截止日期：2011年7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審計前				
	賬面值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A	B	C = B - A	$D = (B - A) / A \times 100\%$
流動資產	4,838.19				
非流動資產	555.46	436.33	35,287.46	34,851.13	7,987.33
其中：固定資產					
— 金礦區內道路	406.95	348.33	369.70	21.37	6.13
在建工程	16.51				
無形資產	132.00	88.00	34,917.76	34,829.76	39,579.27
資產總計	5,393.66	436.33	35,287.46	34,851.13	7,987.33
流動負債	6,122.50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6,122.50				
淨資產	-728.85	436.33	35,287.46	34,851.13	7,987.33

評估結論的詳細情況見本報告書的評估明細表。

(七) 使用有效期

本報告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11年7月31日起計算，一年內有效。

(八) 特別事項

1. 無形資產為探礦權，系金瀚尊礦業所屬的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探礦權人：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勘查許可證號為：T65120080402005897，勘查面積3.64平方公里。探礦權有效期為2008年4月3日至2009年4月3日，金瀚尊礦業已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申請辦理延續手續，截止評估基準日相關手續尚未辦妥。2011年12月13日，金瀚尊礦業取得延續後的探礦權證書，探礦權有效期延續為2011年12月13日至2013年12月13日。

2. 對於探礦權的評估，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已另行委託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對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單獨進行評估，並出具了「海地人評報字[2011]第103號總第1833號」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評估報告。評估方法為地質要素評估法，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4,917.76萬元，評估目的為擬轉讓金瀚尊礦業全部股權需要，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7月31日。根據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要求，為完整反映金瀚尊礦業整體資產狀況，本次評估將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單獨進行評估的探礦權評估結果直接匯入本次金瀚尊礦業整體資產評估結果中。探礦權的評估方法，評估過程的合法性、科學性，評估結論的真實性、準確性由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負責。

具體評估情況詳見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海地人評報字[2011]第103號總第1833號」《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本報告與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出具的「海地人評報字[2011]第103號總第1833號」《新疆富蘊縣大沙溝金礦普查探礦權評估報告書》一併使用，方可有效。

3.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因資產評估增值引起的相關稅費的變化對股權價值的影響。

發佈者：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12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為招金集團董事，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黃金相關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經營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發牌之獨立估值師事務所，可就中國之國營資產及探礦權進行估值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發牌之獨立估值師事務所，可就中國之國營資產及探礦權進行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礦業估值師及本公司估值師各自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礦業估值師或本公司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礦業估值師或本公司估值師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之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之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秀絹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馬詠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轉讓協議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可供查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閣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 購回H股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4,860,000元，包括874,34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040,51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1,086,514,000股內資股由招金集團持有，而954,00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暫時將不會發出，直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將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87,434,600股H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股份）。

(IV) 購回H股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准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購回的H股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 所購回H股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股份將用於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VI) H股股價

本公司之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中，各個月份內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4月	38.7	35.0
5月	36.2	15.48
6月	17.8	15.58
7月	16.28	14.38
8月	18.26	15.32
9月	18.7	9.94
10月	15.76	12.1
11月	15.2	11.56
12月	14.44	11.94
2012年		
1月	14.04	12.22
2月	16.06	13.88
3月	15.48	12.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0	15.24

(V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86,514,000 (附註1)	37.27	53.25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16,510,000 (附註1)	0.57	-	1.89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2,000,000	25.46	36.36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1,200,000 (附註1及2)	0.73	1.04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8 郭廣昌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9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0,000,000 (附註4)	2.74	-	9.15	好倉
10 劉央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0,000,000 (附註4)	2.74	-	9.15	好倉
11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2,029,000 (附註5)	0.07	-	0.23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725,500 (附註5)	0.02	-	0.08	淡倉
	H股	投資經理	4,003,500 (附註5)	0.14	-	0.46	好倉
	H股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89,472,015 (附註5)	3.07	-	10.23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2 FIL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87,153,633	2.99	-	9.97	好倉
13 Norges Bank	H股	實益擁有人	61,742,500	2.12	-	7.06	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95%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21,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該106,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4) 該80,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5) JP 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VIII) 一般資料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b)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股份。
- (c) 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以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招金集團	37.84%	39.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集團持有1,086,514,000股內資股及16,51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27%及0.57%。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H股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H股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因提呈決議案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iv) 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v) 選舉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選舉葉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選舉孔繁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關連交易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礦業」，作為賣方）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金礦探礦權；及(ii)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將全部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11.73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0,967,1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悉數償付，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其項下交易，並簽署及簽訂任何其他文件或進行有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執行或促使簽訂及執行彼等可能就發行代價股份認為必要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事項。

2.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現有已發行H股的20%（即174,869,200股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3.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2年4月13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9日至2012年5月2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2012年4月29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於2012年6月2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 policy。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2年5月9日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關連交易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礦業」，作為賣方)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金礦探礦權；及(ii)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將全部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11.73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0,967,1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悉數償付，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享有同地位。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其項下交易，並簽署及簽訂任何其他文件或進行有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執行或促使簽訂及執行彼等可能就發行代價股份認為必要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事項。

2.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現有已發行H股的20%（即174,869,200股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3.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2年4月13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9日至2012年5月2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4. 於2012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2年5月9日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10.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在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關連交易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礦業」，作為賣方）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金礦探礦權；及(ii)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將全部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11.73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0,967,1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悉數償付，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其項下交易，並簽署及簽訂任何其他文件或進行有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執行或促使簽訂及執行彼等可能就發行代價股份認為必要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事項。

2.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現有已發行H股的20%（即174,869,200股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3.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2年4月13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4月29日至2012年5月2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4. 於2012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7.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2年5月9日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10.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